

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
时议案并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

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因工作安排原因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为遵循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现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间延期至2019年5月15日9时，股权登记日调整为2019年5月10日，会议登记时间调整为2019年5月14日9时至16时。会议原定的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式、登记地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

2019年4月29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84.28%股份的控股股东李洪社先生书面递交的《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交第二届监事会决议《提名王月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作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审议。

增加的议案内容如下：由于原监事会主席徐飞不再担任公司监事，监事会人数低于3人，选举王月担任公司新任监事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因此，鉴于控股股东李洪社先生持股84.28%比例，符合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，且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审议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股东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增加临时议案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程晓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月为公司第二届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